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A 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於2009年11月17日、18日、19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達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 二、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 (一) 經本公司自查並書面函詢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僅此確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廣藥集團均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價有較大影響的信息，並在三個月內不會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收購、發行股份等重大事項。
- (二) 近期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正常，內外部經營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甲流」疫情對本公司整體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三、是否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認為必要的風險提示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